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A 股证券代码：002948）

2025 年 9 月 26 日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青岛银行总行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股东出席情况
- 三、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 四、现场股东提问交流
- 五、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六、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列表

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二、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以下议案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同标题的议案内容一致，请相应参阅，不再重复载列议案内容。

1.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以下议案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同标题的议案内容一致，请相应参阅，不再重复载列议案内容。

1.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竹泉先生为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独立董事范学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健康原因，范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范学军先生的辞职将在新任独立董事任期起始之日生效。

鉴于上述情况，经董事会提名，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王竹泉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初审，认为王先生符合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王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请审议。

附件：王竹泉简历

附件

王竹泉简历

王竹泉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位，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先生于 2001 年 4 月入职中国海洋大学，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管理学院院长，兼任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曾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在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本行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 247 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五章 277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由于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因此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以及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在此基础上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优化与整合，重点突出其监督职能；为强化对中小股东合法权利的保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有权提出股东会提案的股东持股比例由 3%降为 1%；为突出对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构建员工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在董事会成员中增设职工董事；因《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则的废止，基于前述规则写入《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已不再适用，故予以删除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修

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上述《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银行业监管机构报批及工商登记、备案等。

请审议。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本行是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53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1996 年组建时本行名称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646096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第二条 本行是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53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1996 年组建时本行名称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6460960-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目前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3	第四条 本行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0532-85709728 传真：0532-85783866	第四条 本行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邮政编码：266061 电话：0532-85709728 传真：0532-85783866
4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本行法定代表人由本行董事长担任。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5	新增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u>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6	第八条 本行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行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 <u>财产</u> 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 监事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 董事、监事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8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及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用中列支。 本行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本行党建工作研究谋划、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支持本行党组织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党建工作。 本行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副书记。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本行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和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其中需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及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u>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u>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本行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列入本行预算，从本行管理费用中列支。 本行党组织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本行党建工作研究谋划、部署推动和督促落实。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和高级管理层应当支持本行党组织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董事会、监事会 和高级管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党建工作。 本行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担任副书记。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 、高级管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u>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本行高质量发展。</u> 本行党委切实发挥把方向、管大局、 <u>保促落实</u> 的领导作用，结合本行实际制定和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其中需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 本行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 <u>规</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范性文件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队伍；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清廉建设，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9	第十五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以合规立行、专业治行、创新兴行、科技强行为方针，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突出经营特色，提升客户体验，打造优势品牌，实现科学、稳健发展，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创造最大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六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本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培育和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本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体系，立足当地开展特色化经营，聚焦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与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创造长期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以合规立行、专业治行、创新兴行、科技强行为方针，完善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流程，突出经营特色，提升客户体验，打造优势品牌，实现科学、稳健发展，为股东和利益相关者创造最大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0	第十八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可以设置优先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股份。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u>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类别的股份</u>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可以设置优先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股份。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表决权等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u>公开</u>、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u>同股同利</u><u>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u>。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u>类别</u>股票<u>份</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u>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二十一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本行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简称为 A 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本行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 H 股。 本行发行的 A 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本行发行，并经境内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内上市股份，简称为 A 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由本行发行，并经境外<u>证券监管</u><u>监督</u>管理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统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 H 股。 本行发行的 A 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 <u>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u>
12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820,354,724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820,354,724 股。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20,354,724 股，其中 A 股 3,528,409,25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0.62%；H 股 2,291,945,474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39.38%。 本行境外发行的优先股为 60,150,000 股。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820,354,724 股，其中 A 股 3,528,409,250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60.62%；H 股 2,291,945,474 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39.38%。 <u>本行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195 号文核准，获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和 2016 年 1 月 4 日首次公开发行 990,000,000 股和超额配售部分 51,898,000 股，合计 1,041,898,000 股 H 股股票（包括本行发行的 947,180,000 股 H 股新股和国有股东出售的 94,718,000 股存量股份），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u> <u>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585 号文核准，2017 年 9 月 19 日，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60,150,000 股。2017 年 9 月 2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行已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赎回全部境外优先股。</u> <u>本行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727 号文核准，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50,977,251 股，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u> 本行境外发行的优先股为 60,150,000 股。
13	第二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部门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本条。
14	第二十五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内上市股份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部门履行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本条。
15	新增	<u>第二十五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u>
1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收购
17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三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红股； （四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18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9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购回本行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和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对本行回购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	第二十八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收购购回本行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和本行优先股发行方案对本行回购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
20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	第二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总额的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述股份回购的规定仅适用于本行 A 股股份，本行 H 股的回购将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述股份收购回购的规定仅适用于本行 A 股股份，本行 H 股的收购回购将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相关规定和限制进行。
21	第三十条 本行购回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本行收购购回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回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2	第三十一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应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三十一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收购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收购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收购购回股份权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转让收购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本行有权收购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收购购回，则股份收购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收购购回，则应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23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二条 本行因收购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24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收购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收购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收购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收购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收购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收购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收购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收购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收购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收购购回时本行溢价账户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票回购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取得收购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收购权； 2、变更收购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解除其在收购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收购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监管规定对前述股票收购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5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亦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本行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26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27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任职期间内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人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任职期间内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	第三十九条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第三十九条 本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9	第四节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节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30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四十条 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 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31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求本行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行长或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本行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行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另行相关规定。
32	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登记：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	第四十二条 本行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建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登记：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应付的款项； （四三）若为纸面形式的股票，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五四）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33	第四十六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名册应置备于本行。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 H 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4	第四十七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四）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 （三）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四）董事会为本行优先股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优先股股东名册。	删除。
35	第四十八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删除。
36	第四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	第四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有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东名册变更登记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 30 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 30 日。 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本行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述暂停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的期间，在一年之内合计不得超 30 日，但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至多再延长 30 日。 本行在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期间收到查阅股东名册申请的，应向申请人出具本行公司秘书签署的证明文件，以说明暂停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批准机构及期间。
37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删除。
38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本行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第四十五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境内上市股份 A 股 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 H 股 的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 H 股 的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本行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本行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相关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39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40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数量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行的治理结构应依法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本行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如 2 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本行不应将超过 4 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 1 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本行收据，则应被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本行的有效收据。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u>本行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u>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类别及数量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行的治理结构应依法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本行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如 2 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本行不应将超过 4 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 1 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本行收据，则应被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本行的有效收据。
41	第五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 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2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和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并复印下列文件：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本行股本状况；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 （6）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的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发言和表决权； （三）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u>者</u>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对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u>—</u> 1、<u>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u> 2、<u>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并复印下列文件：—</u> <u>（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u> <u>（2）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u> <u>（3）本行股本状况；—</u> <u>（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u> <u>（5）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u> <u>（6）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u>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的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若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该等权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行不得因此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基于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权利。	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若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该等权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行不得因此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基于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权利。
43	第五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一条 股东要求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本行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本行书面说明其查阅或索取资料的目的，本行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安排查阅或提供资料。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股价敏感信息、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违反相关规定，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或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44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u>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u>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该决议后，本行应当向公司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变更登记。</u>
45	新增	<u>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46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四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u>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本行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47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五）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七）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一）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法定代表人、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五）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七）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一）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法定代表人、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三）股东转让、质押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四）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五）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切实履行，本行有权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十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本行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十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三）股东转让、质押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四）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五）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相关承诺并切实履行，本行有权对违反承诺的主要股东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十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撤回其股本退股；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本行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
48	第六十二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十七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当限制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49	第六十三条 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做出书面报告。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	第五十八条 持有本行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做出书面报告。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50	第六十六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	第六十七条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六十二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本行董事但实际执行本行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利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52	新增	第六十三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本行控制权和经营稳定。</u>
53	新增	第六十四条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5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55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	第六十五条 <u>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u>本章程规定无需经股东会审议的除外；</u> （六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二）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八）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以及除第（九）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四）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五）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6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 年度 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57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总数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以前述持股数为准；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总数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以前述持股数为准；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58	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可辅以电子通信方式。本行还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实际情况提供网络投票和发言的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五十五四十九条的规定。
59	第七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61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62	第七十四条 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第七十一条 过半数以上 （至少 2 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63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审计委员会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提案 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4	第七十六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者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提案 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5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6	第七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7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6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69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70	第八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2 个香港营业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2 个香港营业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u>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七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1	第八十二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于	第七十九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于会议召开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第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八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七七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73	第八十四条 提案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八十一条 提案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74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 1 位或者 1 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三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 1 位或者 1 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四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u>在本行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5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u> （二）<u>是否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u>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u>股票的情况</u>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u>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u> （五）<u>是否曾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75	第八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 H 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八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 H 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76	第八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7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78	第八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9	第八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1 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 1 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1 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 1 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80	第九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八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81	第九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八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82	第九十二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 2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八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 2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类别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83	第九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84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 1 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 1 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监事长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担任会议主席并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u>或者其</u> 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85	第九十七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86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在股东大会上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接受股东的质询并作出解释和说明。</u>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u>也应当向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最迟应当在本行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u>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在股东大会上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87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88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u>或者</u>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行长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u>或者</u>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u>或者</u> 说明；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9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90	第一百〇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9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92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3	第一百〇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94	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章程； （五）修改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七）收购本行股份；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罢免独立董事；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第（十二）所述内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〇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章程； （五）修改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七）收购本行股份；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罢免独立董事；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述内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5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96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97	第一百〇八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五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98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应当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后，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监事的提名应当以提案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后，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99	第一百一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0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101	第一百一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02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03	第一百一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 2 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4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5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106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7	第一百一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108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职资格须经监管机构核准的，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职资格须经监管机构核准的，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109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110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删除
111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112	第一百三十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其他高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
113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当在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翌日且在该会议召开 7 日前发给本行。	第一百二十条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当在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翌日且在该会议召开 7 日前发给本行。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14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其中，独立董事罢免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将任何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其中，独立董事罢免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15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职工董事除外）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至3% 以上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116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四）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五）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六）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七）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八）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九）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定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四）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五）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六）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七）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八）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九）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十）保证本行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相关规定对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一）应当如实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审计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职权； （十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 职工董事代表职工有序参与公司治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除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117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以书面形式委托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 2/3 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本章程所称亲自出席，是指由有关参会人员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参会方式，包括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委托出席，是指有关参会人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他人员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方式。
118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若本行发生重大风险处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若本行发生重大风险处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119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行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120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职工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121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此外，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此外，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一）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单独或与其近亲属合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前述人员近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在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或者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情形；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九）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东、本行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一）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单独或与其近亲属合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前述人员近亲属；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在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u>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或者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至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情形；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八）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九）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本行主要股东、本行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章程规定的以及有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本行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23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u>提案股东</u>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124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行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行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至一百四十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125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以及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以及出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除外。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26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27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聘任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聘任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128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或提交董事会审议</u>：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五）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六）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29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本行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130	第一百五十四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本行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本行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31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32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个月内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监事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3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如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第一百四十九条 ……如因独立董事资格被取消或被罢免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尽快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并补足。
134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总数不应少于 3 名。
135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总数不应少于 3 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本行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136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关连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关连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九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 （十三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务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五）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六）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六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八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九）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审议本行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等方面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37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 做 出说明。
138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139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140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款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二款而受影响。	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 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款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二款而受影响。
141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2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143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应当至少每年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应当至少每年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44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提议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监事会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管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会议 的无关联 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6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且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监管规定 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147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48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和 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149	第一百八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 超过 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半数以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150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四）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五）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七）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十）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u>（一）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会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u> <u>（二一）提议聘用、续聘、解聘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二）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u>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u>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协调</u> <u>（三）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u> <u>（四）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u> <u>（五）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u> <u>（四六）持续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u>审查本行内控<u>内部控制管理</u>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u>（七）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五八）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u> <u>（六九）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u> <u>（七十）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u> <u>（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u> <u>（九）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 <u>（十）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u> <u>（十一）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u>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u> <u>（十一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本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u>
151	新增	<u>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152	新增	<u>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153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u>（一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u> <u>（二三）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u> <u>（三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u>
154	第一百八十四条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七十六条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七）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八）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七）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八）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九）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十）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等；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55	第一百八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审议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审议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审议本行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u>理（以下简称“ESG”）等方面的发展战略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 ESG 相关工作报告，定期评估 ESG 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 ESG 相关工作；</u> （八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56	第一百八十六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u>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157	第一百八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158	第一百八十八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拟定本行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战略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三）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监测及处置、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以及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四）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网络安全工作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拟定本行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u>数智</u>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u>数智</u>工作的总体成效、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战略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三）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监测及处置、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以及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四）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网络安全工作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u>数智</u>工作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59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60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人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监事、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 其他规范性文件 及监管 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人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161	第一百九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报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行长依序代为行使职权。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会议上 没有表决权。
162	第二百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行长应制订行长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行长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63	第二百〇四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监事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并且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一百九十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信息的种类、内容、时间和方式等，确保董事、 监事 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并且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164	第二百〇五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商业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	第一百九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接受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的监督，定期向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提供有关商业银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 监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好组织实施本行资本管理工作，确保本行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织实施本行资本管理工作，确保本行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165	第二百〇六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报送监事会。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和完善各项会议制度。高级管理层召开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报送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违反规定干预经营管理活动的行为，有权请求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异议，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6	第二百〇七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一百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7	第二百〇七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层成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8	第九章 监事会	第九章-监事会
169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章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70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二百〇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
171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期限未届满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的其他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监管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期限未届满的； <u>（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u>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的其他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172	新增	<u>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u>（一）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u> <u>（二）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u> <u>（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u>（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u>（七）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u> <u>（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 <u>（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u> <u>（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173	新增	<u>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u>（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u> <u>（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u> <u>（三）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u> <u>（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 <u>（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 <u>（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
174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除。
175	第二百四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的规定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删除。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176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删除。
177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	删除。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披露该信息，但在作出该等披露之前须向本行履行告知义务：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178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179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删除。
180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删除。
181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182	第二百五十六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〇六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183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删除。
184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删除。
185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前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删除。
186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担保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删除。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87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删除。
188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本行子银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删除。
189	第二百六十三条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本行在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六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	删除。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190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〇八条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u>及<u>监管规定</u>进行编制。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规定进行编制。</u>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91	第二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年会20日前，将本行经依法审计的财务报告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21日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董事会应在召开<u>年度</u>股东年会20日前，将本行经依法审计的财务报告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股东年会召开前21日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192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u>资金</u>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93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行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10%作为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一般准备； （四）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 （五）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支付普通股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优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优先股发行地或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之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94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195	第二百七十二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项目收入。
196	第二百七十三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尽快实施具体方案。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决议后，或本行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尽快实施具体方案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197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本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	行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本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本行在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当本行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向普通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u>（五）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u> （六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七六）本行股东若存在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形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现金。 （八七）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善，独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股份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198	第二百七十五条 于本行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 2 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纸刊登公告，说明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百一十八条 于本行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 H 股 的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 2 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到的境外上市股份 H 股 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 12 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 3 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 12 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纸刊登公告，说明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99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 H 股 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 H 股 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 H 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200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201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内部审计机构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u>行监督检查。</u>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02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u>内部审计机构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u>
203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u>本行根据内部控制管理部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204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u>。</u>
205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u>。</u>
206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等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07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208	第二百八十一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本行的账簿、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	删除。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209	第二百八十三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删除。
210	第二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 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211	第二百八十五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上述第（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做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其任期已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的事宜发言。	
212	第二百八十六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副本送给有关监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内通过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规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通过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副本送给有关监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内通过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规定的一家或多家报纸上刊登。—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上述第（二）项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做出的解释。—
213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个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即使本章程对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讯发布或通知形式另有规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通知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个 H 股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书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讯指由本行发出或将予发出以供股东参照或采取行动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含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含中期财务报告）、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股东大会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讯文件。
214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48 小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告单显示为准；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发给境外股东的通知、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应根据境外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也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的条件下，以电子邮件或透过本行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并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的条件下，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发给境外股东的通知、有关文件或、书面声明或公司通讯，应根据境外股东的注册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也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u>监管规定</u>的条件下，以电子邮件或透过本行网站发布的方式送达，并可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u>监管规定</u>的条件下，向该股东发出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或公司通讯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215	第二百八十九条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百三十三条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关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u>监管规定</u>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u>监管规定</u>，本行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216	新增	<u>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u> <u>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u>
217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删除。
218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u>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19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220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u>指定报刊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21	新增	<u>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依照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u>
222	新增	<u>第二百四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223	新增	<u>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224	第三百〇一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解散： <u>（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u> <u>（二一）股东会决议解散；</u> <u>（三二）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u> <u>（四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u> <u>（五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u>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本行的解散须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25	新增	<u>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u> <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226	第三百〇二条 本行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因前条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清算。董事为本行清算义务人</u>，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u>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27	第三百〇三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的职权立即停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删除。
228	第三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本行财产，<u>分别</u>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229	第三百〇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230	第三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231	第三百〇七条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行财产能够清偿本行债务的，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本行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四）交纳所欠税款； （五）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种类和比例分配。
232	第三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本行经人民法院宣告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33	第三百〇九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有关主管机关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234	第三百一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35	第三百一十二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或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或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236	第三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国家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国家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国家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237	第三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238	新增	第二百六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239	第三百一十九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二）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 （三）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行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四）出现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五）享有对本行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 （六）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40	第三百二十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六十八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41	第三百二十一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第二百六十九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2	第三百二十二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Q=V/P \times \text{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 H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总金额；P 为折算价格，初始折算价格由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并以港币计价，即按照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港币）计算并向上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折算价格 P 的调整方式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计算。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行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恢复表决权的境外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Q=V/P \times \text{折算汇率}$，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其中：Q 为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恢复为 H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V 为恢复表决权的每一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总金额；P 为折算价格，初始折算价格由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确定并以港币计价，即按照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对港币）计算并向上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折算价格 P 的调整方式按优先股发行时的约定确定；折算汇率以审议通过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基准，对港币和境外优先股发行币种进行计算。
243	第三百二十三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优先股股东各自所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占全部优先股总金额合计的比例分配。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第九十八、二百五十四条第（一）至（五）项的规定依次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优先股股东各自所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占全部优先股总金额合计的比例分配。
244	第三百二十四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二）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股份-H 股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二）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从仲裁。 （三）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四）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五）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六）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三）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四）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五）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六）以仲裁方式解决因本条第(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45	第三百二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 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	第二百七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当适用《公司法》及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时，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份；— 4、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当适用《公司法》及中国内地相关法律法规时，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本章程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合计数。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四章、第十六章所称股份、股票、H 股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H 股普通股，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十五章另行规定。 （八）本章程所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本行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本行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本行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十）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本章程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的合计数。 （七）如无特别说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四章、第十六章所称股份、股票、H 股分别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H 股普通股，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关于优先股的特别事项在本章程第十五章另行规定。 （八）本章程所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本行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本行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本行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u>（十）本章程所称“类别股”，是指以下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股份：</u> <u>1.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u> <u>2.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u> <u>3.转让须经本行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u> <u>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u> （十一）本章程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246	第三百二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含本数；“过”、“以外”、“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至少”，都含本数；“过”、“以外”、“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247	第三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且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由于增加条款，《公司章程》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进行说明。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本行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并对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 52 条，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共十章 84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股东大会”的表述调整为“股东会”，完善股东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修改股东会通知的内容等。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监管机构核准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修订内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请审议。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
订对比表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确保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本规则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本行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本规则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本行董事会应当<u>严格按照</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行章程和本规则的<u>相关规定</u>召集<u>召开</u>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本行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3	第四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第四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4	第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第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u>会议</u>大会的正常秩序。
5	第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行章程；	第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u>会议</u>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u>行政</u>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行章程；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进行安排，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四）会议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六）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进行安排，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6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七）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八）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本行章程规定无需经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六九）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十）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和董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十一）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以及除第（十二）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八）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八十一）对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十二）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十五）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u>、<u>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u>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核销，以及除第（九十二）项规定以外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和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等事项； （十三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 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四十七）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五十八）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7	第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u>年度</u>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u>年度</u>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8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不足本行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总数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以前述持股数为准；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不足本行章程规定的本行董事总数的 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前述持股数以前述持股数为准；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u>、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u>监管规定</u> 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9	第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行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u>并可辅</u> <u>以电子通信方式</u> 。本行还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 <u>和实际情况</u> 提供网络 <u>投票和发言</u> 的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行章程第 <u>四十九</u> <u>五十四</u> 条的规定。
10	第十四条 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的， <u>独</u> 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u>或者</u>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1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u>审计委员会</u>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u>提案</u>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u>审计委员会</u>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 <u>提议</u> 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u>审计委员会</u>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第十六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第十六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 <u>或者</u>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 <u>审计委员会</u>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式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根据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4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15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16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2 个香港营业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以及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2 个香港营业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7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三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四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九）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本行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5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系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要的情况；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8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 H 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七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 A 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于 H 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 H 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19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0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1 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第三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 1 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1	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者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2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和数量</u>；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二）<u>代理人姓名或名称</u>；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23	第三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	第三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 2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 2 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 类别种类 。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 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24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25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6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在股东大会上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接受股东的质询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在年度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最迟应当在本行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成员在股东大会上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27	第四十八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股东代理人）不进行大会发言。	第四十八条 在进行 会议 大会表决时，股东（股东代理人）不进行 会议 大会发言。
28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者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29	第五十一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五）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 ； （五）根据本 行 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 行 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行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第五十二条 除以下情况外，本行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本行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删除本条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31	第五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32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本行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六）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七）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3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司形式； （四）修改本行章程； （五）修改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七）收购本行股份；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罢免独立董事；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第（十二）所述内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变更公司形式； （四）修改本行章程； （五）修改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七）收购本行股份； （八）股权激励计划； （九）罢免独立董事； （十）重大资产重组； （十一）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述内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	第五十七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删除本条
35	第五十八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	删除本条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36	第五十九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与本行章程定义相同。	删除本条
37	第六十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删除本条
38	第六十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履行相关程序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删除本条
39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u>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u>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40	第六十四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应当以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监事的提名应当以提议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后，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后，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1	第六十八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大会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大会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六十二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大会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大会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42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43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票表决时，有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票表决时，有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4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45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 将 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46	第七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4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 者 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 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 者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8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49	第八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尽快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六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作出决议后， 或本行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尽快实施具体方案。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50	第八十三条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 10%；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本条第一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51	第八十五条 本行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行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以及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本行应当在股东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u>
52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u>、<u>监管规定</u>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规范性文件</u>、<u>监管规定</u>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注：除上述修订条款对比表另有规定外，全文其他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调整为“股东会”，涉及“监事会”或“监事”有关表述均相应删除。由于删减条款，本规则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进行说明。

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最新监管规定以及监事会改革要求，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本行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涉及条款 48 条，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共五章 72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完善董事会的职权，新增职工董事的相关内容，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经监管机构核准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修订内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

请审议。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
订对比表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议事方式、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会议效率，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议事方式、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会议效率，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3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总数不应少于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 1/3，且总数不应少于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行将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4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以及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5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 （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案； （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关连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五）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五六）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七）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八）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关联/关连交易、委托理财、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 （九十）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十二）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十三）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三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十五）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十六）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十六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七十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者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八十九）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二十）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审议本行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等方面的政策目标及相关事项； （二十一）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二）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或者本行章程、<u>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u>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的意见。
6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 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 作 做出说明。
7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款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二款而受影响。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做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本款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二款而受影响。
8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掌握信息,对本行的重大事务作出独立判断和决策,不应以股东或高级管理层的判断取代董事会的独立判断....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掌握信息,对本行的重大事务作出独立判断和决策,不应以股东或 者 高级管理层的判断取代董事会的独立判断....
9	第十条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十条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董事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违反本行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越权干预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
10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	第十二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委托 1 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或 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以上 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12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13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半数以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3 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其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 者法律 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前述四个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应 超过 占其所在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半数以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1/3。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14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四）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五）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七）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核本行会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监督财务运营状况；监控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管理层实施财务会计报告程序的有效性； 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 提议聘用、续聘、解聘外部审计师，采取合适措施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检查、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协调负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四）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八）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十）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五）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六）持续监督及评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审查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率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七）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八）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九）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者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者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七十）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九）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十）对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 （十一）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十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本行章程以及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5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二）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查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二）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6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二）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七）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八）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八条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u>全面</u>相关风险<u>管理</u>状况报告； （二）对本行风险政策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七）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 （八）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u>（九）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u> <u>（十）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等；</u>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7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四）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u>战略和可持续发展</u>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四）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五）审议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审议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审议本行在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ESG”）等方面的发展战略与基本管理制度，审议 ESG 相关工作报告，定期评估 ESG 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推动落实监管要求的其他 ESG 相关工作； （八七）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8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四）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七）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三）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四）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者终止职务或者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者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确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七）审阅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19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0	第二十二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拟定本行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战略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三）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监测及处置、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以及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四）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网络安全工作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并拟定本行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u>数智战略</u>，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u>数智</u>工作的总体成效、网络安全规划和信息科技战略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三）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部门进行网络安全监测及处置、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以及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四）听取或<u>者</u>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网络安全工作报告、<u>数智工作</u>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本行章程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1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本行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本行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22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23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应当至少每年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1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行的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应当至少每年召开 4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 1 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应当接受<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u>审计委员会</u>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查、审计等活动。
24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本规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录音或录像。 采用书面传签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书面传签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本规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者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采用书面传签形式的,至少在表决前 3 日内应当将书面传签事项及相关背景资料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采取书面传签方式时应当说明理由。
26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或机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提议股东; (二)1/3 以上董事; (三)监事会; (四)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 (五)董事长;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七)行长。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人员或者机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一)提议股东; (二)1/3 以上董事; (三)监事会; (三四)半数以上(至少 2 名以上)独立董事; (四五)董事长; (五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六七)行长。
27	第三十三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案结构应当完整,包含提案正文和提案说明,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提案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第三十三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案结构应当完整,包含提案正文和提案说明,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提案人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对提案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解释提案。	规范性文件、 <u>监管规定</u> 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对提案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解释提案。
28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限制，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应 <u>至少</u> 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它方式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期限限制，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 <u>者</u> 其它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9	第三十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与所有董事，尤其是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转达提案人，提案人应当及时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办公室还应及时安排补充有助于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谨慎决策所需的充分和准确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相关背景材料及其他信息、数据等。	第三十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与所有董事，尤其是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议案的意见或 <u>者</u> 建议，并及时转达提案人，提案人应当及时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办公室还应及时安排补充有助于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谨慎决策所需的充分和准确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相关背景材料及其他信息、数据等。
30	第三十九条 当 1/4 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有关事项，董事长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九条 当 1/4 以上董事或 <u>者</u>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充分或 <u>者</u> 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 <u>者</u> 延期审议有关事项，董事长应当予以采纳。
31	第四十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依据其工作规则召开会议，针对有关议题作充分准备，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信息。专门委员会的讨论结果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向董事会汇报。	第四十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可以依据其工作规则召开会议，针对有关议题作充分准备，并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资料或 <u>者</u> 信息。专门委员会的讨论结果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向董事会汇报。
32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会议议题拟订，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分送各位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会议议题拟订，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分送各位董事 <u>和</u> 监事。
33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或 <u>者</u> 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u>或者</u>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或 <u>者</u> 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 <u>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 。 <u>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 <u>会议</u> 的无关联 <u>关系</u>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u>应当</u>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	第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通知上述人员列席董事	第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通知上述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影响会议表决和决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的非董事会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影响会议表决和决议。
35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36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聘任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配方案； （六）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七）聘任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u>监管规定</u>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7	第五十二条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二条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
38	第五十三条 除本行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除本行章程或 者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或 者 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所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有关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五）薪酬方案； （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七）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 （八）资本补充方案； （九）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关联关系的，或者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二）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四）利润分配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五）薪酬方案； （六）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七）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 （八）资本补充方案； （九）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39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的，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表决票上写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行章程和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者视频会议形式的，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当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时，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者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者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表决票上写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行章程和本规则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40	第五十六条 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或电话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第五十六条 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或 者 电话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
41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 监事 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2	新增	第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

序号	现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u>行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u>
43	第五十八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十八 五十九 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4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的票数）。
45	新增	<u>第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u>
46	新增	<u>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47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七 六十九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48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八 七十 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 者 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监管规定</u> 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u>监管规定</u> 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注：由于增加条款，本规则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不再单独进行说明。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本行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现任监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事项自本次新修订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监事会继续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请审议。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本行积极应对国内经济形势变化，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能力显著提升。为进一步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在监管规定框架之内，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本行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总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科技创新金融债等非资本类金融债券。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

3.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含 5 年期）。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6.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7.发行授权：鉴于本行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为确保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

层具体办理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如下有关申报和审批事宜：

（1）就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申报、审批、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决定和支付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费用。

（2）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届时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期次（可以一期或分期发行）、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币种、发行市场、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所有相关事宜。

（3）起草、修改、签署、执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决定与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确定方式、监管机构要求调整的其他条款等）。

（5）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高级管理层认为与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6）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请审议。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随着本行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仍面临一定压力。为此，在监管规定框架之内，结合自身发展需要，本行拟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的资本类金融债券，其中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1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20 亿元。通过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发行，以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对本行发展的支持能力，提高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总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品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
- 2.发行总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 130 亿元)，其中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11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20 亿元。
- 3.债券期限：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二级资本债券不少于 5 年期。
-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 6.资本类金融债券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 7.发行授权：鉴于本行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为确保资本类金融债券的

成功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如下有关申报和审批事宜：

（1）与发行相关的授权

①就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申报、审批、核准、报告、登记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决定和支付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费用。

②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届时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发行期次（可以一期或分期发行）、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币种、发行市场、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付息方式、偿付顺序、减记条款、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债券登记托管及流通上市等所有相关事宜。

③起草、修改、签署、执行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相关文件，聘请中介机构，以及决定与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④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金额的确定、债券期限、利率确定方式、监管机构要求调整的其他条款等）。

⑤在不违反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高级管理层认为与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

其他事宜。

⑥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前述与发行相关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与资本类金融债券有关的其他授权

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资本类金融债券付息或兑付、赎回、减记、与资本类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前述与资本类金融债券有关的其他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请审议。